

## 個別化飲食原則

民國 100 年 3 月 1 日主任核定實施

### 壹、目的：

依據服務對象生理需求、飲食質地、素食及宗教信仰等，並配合營養師所提供之菜單及營養需求，提供適切之飲食指導，確保維持服務對象身體健康及均衡飲食。

依照不同食材的特性進行正確保管及監控效期，以輔助改善個別飲食問題或預防疾病惡化，日常生活協助服務對象了解正確營養觀念及飲食控制之目的。

### 貳、適用對象：

以醫師診斷生理狀況、疾病所需而調配及身體生理指數異常者，如：身體質量指數（BMI）、血壓值、抽血報告(尿酸、膽固醇、中性血脂肪、血紅素、血糖等)。

### 參、營養諮詢及執行：

- 一、提供專業建議改善飲食問題，修正目前飲食內容。
- 二、加強維持良好營養狀況之觀念及原則。
- 三、由保健組、社工組、營養師會同服務對象或其家屬，依飲食需求及生理狀況進行個別化服務。
- 四、針對每位服務對象進行個別營養評估、計畫、諮詢服務。
- 五、定期追蹤身體生理指數若未能達至營養均衡，則需改進對策與執行。
- 六、若能達至身體所需，則繼續維持服務。

### 肆、附則

本辦法經主任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